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厅

文件

粤水农水〔2012〕36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2012年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示范县竞争性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省直管县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方案》（粤府办〔2011〕62号）、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联席会议第五次会议和省政府《关于研究加快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2012〕153号）精神，现将《广东省2012年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示范县竞争性评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是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老百姓广为盼望

的民心工程，对改善广大农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构建幸福村居意义重大。省政府要求，有关部门和各地密切配合，加大力度共同推进相关工作。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属于基建项目，在符合《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方案》的前提下均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水务（水利）部门审批，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审核工作亦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县的审批、审核文件要报省相关部门备案备查。

本次示范县竞争性评审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11月2日，评审会议时间另行通知，请各市抓紧组织相关县（市、区）按要求申报。各县（市、区）的实施方案要科学合理，如明确获得示范县后，在一定时间内达不到示范推进进度和工作要求的，省将取消其示范县资格。



2012年11月1日

（联系人：广东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凌刚，  
联系电话：020-38356165，传真，020-38356074）

# 广东省 2012 年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 示范县竞争性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省政府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 2012 年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 6 个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的竞争性评审工作，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以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为主线，以改善农村生活饮用水条件、提高供水质量，使广大农村群众喝上干净自来水为目标，以省级水利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为载体，通过竞争择优，整县推进，充分调动县（市、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切实加快农村供水事业发展，不断提高水利保障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的能力，促进全省城乡经济一体化协调发展。

## 二、基本原则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遵循“整县推进、示范带动、分类指导、讲求实效、建管并重”的原则，按照竞争性安排方式确定示范县，通过示范带动全省面上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

（一）示范带动。示范县的选定突出迫切性、代表性和示范性，通过重点扶持和示范效应，带动全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

（二）公平公正。省级补助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明确示范县建设内容和预期目标。同时，标的设置、竞

争条件、评判指标、考核机制等力求简明规范，公开透明，科学合理。

(三)竞争择优。对示范县省级补助资金分配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公开竞标方式，使资金分配真正建立在科学论证、民主决策的基础之上，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

### 三、示范县竞争性评审办法

(一)申报对象。纳入《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规划(2011~2020年)》的93个县(市、区)均具备申报资格。由各地级以上市根据省的要求和自愿原则，可参照省的竞争性评审办法通过竞争性方式推荐1~2个符合示范县建设基本条件要求的县(市、区)作为备选县上报。省财政直管县可按基本条件要求直接向省申报。

(二)评审办法。省将通过设定标的、准入审查、集中竞标、科学评标的办法进行评审，并确定6个示范县。

1. 设定标的。获示范县资格的县(市、区)，在获得《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方案》(粤府办〔2011〕62号)规定面上推进方式省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还将按地方上报的实施方案至行政村投资的20%作为一次性奖励补助(实施方案总投资不超过省批复的规划总投资，并以按规定程序审批的总投资为准)。各示范县的省级补助资金按不超过总投资的80%控制。

2. 准入审查。省农村饮水办根据示范县基本条件和现阶段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对示范县申报资格和申报资料进行

准入审查。申报材料不完整、不齐全的，不予受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参与评审。

3. 集中竞标。经准入审查获得参与竞标资格的县（市、区）采取专家和省直有关部门代表评审、公开演讲、现场答辩等形式进行竞标。

竞标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由省水利厅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 名专家（其中水利专家 5 名、财务专家 2 名）组成专家组，对取得参与竞标资格的备选示范县（市、区）申报材料进行封闭审查。专家组各位专家参照示范县竞争性评审的有关要求，独立对备选示范县（市、区）编制的建设实施方案等资料进行综合评审评分，并按评分从高至低选出 12 个县（市、区），进入第二阶段竞标。如第 12 名出现两个或以上县（市、区）同分情况，由专家组对同分的县（市、区）进行投票，确定其中一个县（市、区）作为第 12 名进入第二阶段竞标。

第二阶段，省水利厅、财政厅共同组织省直部门代表（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厅、农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各 1 名代表，共 7 名），会同第一阶段的 7 名专家组成考评组，以投票方式确定 6 个示范县。

入选的 12 个县（市、区）集中进行公开演示、演讲和答辩。由一名县领导进行现场陈述，主要内容包括示范县建设的规划目标任务、总体建设项目及投资、竞争的优势条件、完成示范县建

设任务的保障措施等。考评组投票确定 6 个示范县。如第 6 名出现两个或以上县（市、区）同票情况，由省直部门的 7 名代表对同票的县（市、区）进行投票确定第 6 名。

竞标结果由省水利厅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政府批准组织实施，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卫生厅。

#### 四、示范县基本建设目标与任务

通过开展示范县建设，要完成各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投资，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县域内形成具有高保证率和统一供水标准的农村供水网络，基本形成覆盖全县农村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达到全县行政村自来水覆盖率 90%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0%以上，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90%以上的目标，实现农村供水由点到面、由小型分散供水到适度集中供水、由解决水量及常规水质到水量、水质、水压达标等方面的提升。

（二）建设资金筹集和管理模式。创新和示范建设资金筹集模式，用好用足水利工程筹资政策，充分吸纳社会资金，探索和示范供水项目收益权质押贷款和 BT、BOT、工程建设总承包等融资建设模式，规范建设资金管理。

（三）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管理机构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落实工程管理实体；健全建设管理机制，落实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坚持建管并重，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同步推进；落实工程信息化建设工作，强化工程建设过程管理。

(四) 工程建后管理模式。建立完善的工程运行管理制度、制订供水工程管理办法和工程管理应急预案；示范和完善供水工程维护服务体系。

(五) 农村供水行业管理模式。探索完善行业管理机制，建立和健全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成立专职管理机构，实现工程管理信息化，依法监督和管理农村供水工程；建立和完善水质监测网络，强化水源保护。

## 五、示范县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县(市、区)可申报参与示范县的竞标：

1. 政府重视农村供水工作。饮水安全问题基本解决，未出现重大群众投诉，已建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程序规范，建后管理措施落实，工程效益长期发挥。

2. 工程建设基础工作扎实。完成县级建设规划，拟定建设期限2年，规划成果具有科学性、战略性、前瞻性，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各工程项目能按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项目申报立项工作。批复后能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

3. 受益区群众有积极性。受益区群众愿意投资投劳参与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村委会或农民用水户协会组织健全，具有组织农民参与建设和建后管护的能力。各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申报村村通自来水示范县时，应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为民办事征询民意工作的指导

意见》（粤发办〔2012〕18号）的安排，就村村通自来水项目建设充分征询项目所在地及受益群众的意见。

4. 建设期望指标落实。通过项目实施，能在2年内完成示范县建设方案所确定的各项任务。具有典型代表性，在工程建设管理、建后管护机制、体制创新等方面能创新经验，能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5. 地方建设资金落实。除省级补助资金以外，有操作性较强的资金筹集方案，当地政府能够全面落实应筹措的地方投入资金，对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能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6. 工程水源有保证。纳入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规划的项目实行水资源统一配置，水源保证率95%以上，能满足县域社会经济发展要求。

7. 建设项目规模集中连片。纳入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规划的项目满足规模化、集中连片的要求。

8. 水利技术力量有保障。有承担水利工程设计、施工丰富经验的建设队伍，有建设和管理农村供水事业的机构，有工程管理实体；有稳定和健全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且在农村供水建设与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区）不能参与示范县竞标：

1. 未纳入广东省村村自来水工程建设规划。

2. 未编制县级村村自来水工程建设规划，或规划未经县（市、区）政府（或人大）批准，或规划成果未经地级以上市水利专家组出具技术咨询意见。

3. 未编制县级村村自来水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4. 县（市、区）未按要求编制资金筹集方案，县级政府未落实承诺资金。

5. 建设项目超出规定的范围与内容。

6. 因近三年对农村供水专项资金监管不力，使用不规范，在审计、稽查中发现明显问题或被媒体曝光并核实的。

## 六、示范县的项目实施要求

（一）确保完成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所明确的工程投资任务。

（二）履行建设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及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及立项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三）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纳入示范县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1〕62号）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的组织，及时按规定程序报批，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

（四）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指导，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坚持建管并重，工程建设、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

设同步推进。

(五) 严格工程验收。依据有关办法，加强工程验收，做到建设一项、验收一项、交付一项、发挥效益一项。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验收销号制度，避免重复申报和投资。

(六) 在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的同时，切实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尽快实现建设管理、资金下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日常运行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

(七) 项目实施过程中，示范县每半年提交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自筹资金到位情况等。省水利厅根据示范县上报情况，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抽查。

省级对示范县建设实行绩效考评，具体办法由省水利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八) 在财务检查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示范县虚报数据，骗取示范县省级补助资金，或没有条件和能力组织落实项目实施，导致省级补助资金损失浪费的，除由省财政追缴资金外，取消示范县资格，通报批评。

(九) 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完成优良的地方，省有关部门在安排省级水利建设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以体现对示范县的鼓励与支持。

## 七、示范县的申报材料

申报示范县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县级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规划及县政府(或人大)批文,地级以上市水利专家组对工程建设规划出具的技术咨询意见。

(二) 县级政府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三) 县级政府投入资金承诺材料及资金筹措计划;

(四) 过往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基本情况材料;

(五) 近三年农村供水工作改革、管理、运行情况材料。

## 八、时间安排

(一) 2012年11月2日前,各市完成向省水利厅报送所确定的备选示范县(市、区)材料申报工作。

(二) 2012年11月底前完成6个示范县竞争性评审工作。

## 九、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通过竞争性方式分配省级水利建设资金,推动示范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决策。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竞争性方式争取省级补助资金作为继续解放思想、争当落实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加以贯彻落实,积极发挥竞争性资金分配机制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形成发展新思路。省级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做好示范县资金竞争性分配工作。

(二) 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各地要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参与竞争性资金分配工作的领导,将参与竞标工

作作为推动本地区水利改革发展，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的契机，组织各方力量研究和制订示范县建设方案，全面调动各部门、各行业参与制订方案的积极性，实现共同参与、群策群力。

（三）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各地在研究制订示范县建设方案时，要切实从当地水利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明确思路，突出加强农村供水行业管理能力建设，因地制宜选取项目，着眼于农村供水建设的可持续发展，避免短期行为。

（四）实事求是，严肃申报。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要严把统计数据质量关，建立严格的资料上报审查制度，县（市、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分管县（市、区）领导须对申报材料审核签字，省级有关部门须对县（市、区）上报资料予以审核，确保示范县建设方案涉及的统计数据、项目和指标真实准确，杜绝出现数据及项目虚报、错报现象。

附件：1. 评审评分标准

2. 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县（市、区）名单

3. 广东省××县（市、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附件 1:

## 评审评分标准

一、前置条件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专家评审意见	备注
建设规划	1	未纳入广东省村村自来水工程建设规划。	一票否决		
	2	未编制县级村村自来水工程建设规划,或规划未经县(市、区)政府(或人大)批准,或规划成果未经地级以上市水利专家组出具技术咨询意见。	一票否决		
	3	县(市、区)未按要求编制资金筹集方案,县级政府未落实承诺资金。	一票否决		
实施方案	4	建设项目超出规定的范围与内容。	一票否决		
	5	因近3年对农村供水专项资金监管不力,使用不规范,在审计、稽查中发现明显问题或被媒体曝光并核实。	一票否决		
管理水平					

二、以往农村供水工作成绩评审要点

项目	总分	评审内容	分值	内容细分	专家评审分数		备注
					细项分数	小计	
农村供水情况	1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成效	10	1.获国家示范县或省级示范县称号 (1分)			
				2.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组织机构完善，部门分工清晰，配合顺畅 (2分)			
				3.完成原规划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各年度验收资料完整 (1~2分)			
				4.落实水电价、用地、税收优惠政策 (1分)			
				5.落实县级供水行业管理措施，人员和经费落实 (1分)，构建县、镇、村三级水管网络 (1分)			
				6.建立县级水质监测网络，落实工作经费 (1分)			
				7.成立县级维修基金，逐年落实财政补助资金 (1分)			
				1.已建饮水安全工程未出现失效失管现象 (1分)			
				2.提供工程形象照片，工程外观良好，厂区环境整洁，(1分)			
				3.工程所有权明确，管理单位落实，管护措施到位 (1-2分)			
5	目前已建成农村饮水工程的运行情况			4.工程受益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1分)			

### 三、村村通建设方案评审要点

项目	总分	评审内容	分值	内容细分	专家评审分数		备注
					细项分数	小计	
1.工程实施的必要性、重要性和可行性	15	工程实施对当地居民生活生产的影响程度（实施的紧迫性） 建设、建后和行业管理措施对工程实施的保障程度（建设积极性） 工程实施对当地水资源管理的影响程度（规划前瞻性） 实施方案的编制质量、方案可行程度（对项目的重视程度）	3	优秀（3分），良好（2分），中（1分）			
			5	优秀（4~5分），良好（3分），中（1~2分）			
			3	优秀（3分），良好（2分），中（1分）			
			4	优秀（4分），良好（3分），中（1~2分）			
			2	优秀（2分），良好（1分）			
			2	优秀（2分），良好（1分）			
2.总体规划布局及成果	30	工程建设规划报告咨询结果。 规划思路清晰，任务、目标、范围明确。 农村供水现状评估依据充分、评估结论可信，存在问题分析透彻。	2	优秀（2分），良好（1分）			

		规划总体布局合理，符合本县实际，能充分体现规模化发展的总体要求。	10	优秀（8~10分），良好（5~7分），中（1~4分）			
		工程建设方案合理，能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工程效益。	5	优秀（4~5分），良好（3分），中（1~2分）			
		水源选择合理，水质、水量满足规范要求	3	优秀（3分），良好（2分），中（1分）			
		用水定额确定符合当地实际，工程规模合适。	3	优秀（3分），良好（2分）中（1分）			
		工程设计内容全面，计算方法正确，采用参数及计算公式合理，计算结果正确，工程量计算完整。	2	优秀（2分），良好（1分）			
		工程投资估算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定额采用、费率标准取值合理，投资估算正确。	1				
3.资金筹措	15	工程建设地方资金筹措方案具体、明确，可操作性较高。	15	1.项目建设资金方案科学合理，资金来源清晰、可靠（1~5分） 2.地方配套资金安排落实（纳入财政预算或吸纳民资或银行贷款或其他明确来源），可操作性较高（1~6分） 3.资金管理措施可靠（1~4分）			

4.建设 与运行 管理	25	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案具体、明确，县（市、区）重视，专门成立了县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领导任成员的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有明确的部门分工和目标责任制，具体明确工程建设中的优惠政策、条件和程序。	5	优秀（4~5分），良好（3分），中（1~2分）			
				1.前期工作（4分）：规划项目已全部完成初设（4分），完成50%（2分），有1宗完成初设（1分）			
				2.工程进度安排符合实际，科学合理，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4~1分） 3.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四制”（2分）			
		建后运行管理方案全局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能实现长久良性运行。按照规定进行效益评价分析，综合效益分析计算方法正确，水价分析方法合理、计算成果正确。已落实并成立农村供水监管机构和经营管理单位。	5	优秀（4~5分），良好（3分），中（1~2分）			
合计	100		100				

## 附件 2

# 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 工程建设县（市、区）名单

汕头市（4个）：澄海区、潮南区、潮阳区、南澳县。

韶关市（10个）：武江区、乐昌市、南雄市、新丰县、浈江区、始兴县、乳源县、仁化县、翁源县、曲江区。

河源市（6个）：源城区、东源县、连平县、紫金县、龙川县、和平县。

梅州市（8个）：蕉岭县、平远县、兴宁市、丰顺县、梅江区、梅县、五华县、大埔县。

惠州市（6个）：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仲恺高新区。

茂名市（6个）：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电白县、茂港区、茂南区。

汕尾市（6个）：海丰县、城区、陆丰市、陆河县、华侨管理区、红海湾开发区。

江门市（3个）：台山市、鹤山市、恩平市。

阳江市（6个）：阳春市、阳东县、阳西县、江城区、高新区、海陵区。

湛江市（8个）：廉江市、吴川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坡头区、经济开发区、麻章区。

肇庆市（7个）：鼎湖区、高要市、四会市、广宁县、怀集县、德庆县、封开县。

清远市（8个）：佛冈县、清新县、英德市、清城区、阳山县、连山县、连南县、连州市。

潮州市（3个）：潮安县、饶平县、湘桥区。

揭阳市（7个）：揭东县、揭西县、大南山侨区、普宁市、惠来县、普侨区、榕城区。

云浮市（5个）：云城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云安县。

## 附件 3

# 广东省××县（市、区）村村通自来水 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简述县（市、区）区域内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包括人口、农业人口、农村人口，地域面积、地形地貌等情况。

（二）水资源状况。

（三）农村供水设施现状。包括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基本情况。近三年农村供水工作改革、管理、运行情况。

## 二、开展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简述开展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三、县级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规划情况

（一）工程水源。纳入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规划的项目实行水资源统一配置，水源保证率 95%以上，能满足县域社会经济发展要求。

（二）建设项目规模。纳入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规划的项目满足规模化、集中连片的要求。

(三) 受益区群众积极性。受益区群众愿意投工投劳参与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村委会或农民用水户协会组织健全，具有组织农民参与建设和建后管护的能力。

(四) 行业管理和工程管理规划。规划有建设和管理农村供水事业的机构，有工程管理实体；有稳定和健全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且在农村供水建设与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 四、工程建设实施计划

##### (一) 建设目标与任务

建设期望指标落实。通过项目实施，能完成实施方案所明确的各项任务。具有典型代表性，在工程建设管理、建后管护机制、体制创新等方面能创新经验，能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 (二) 工程建设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计划。

##### (三) 建后管理和行业管理体系建设

建后管理和行业管理体系建设计划。

##### (四) 资金筹措

除省级补助资金以外，有操作性较强的资金筹集方案，当地政府能够全面落实应筹措的地方投入资金，对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能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五) 预期效益

分析预测工程建设完成后可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环境效益。

## 五、保障措施

(一) 确保完成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所明确的工程投资任务。

(二) 履行建设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及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及立项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三) 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纳入示范县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1〕62号）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的组织，及时按规定程序报批，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

(四) 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指导，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坚持建管并重，工程建设、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同步推进。

(五) 严格工程验收。依据有关办法，加强工程验收，做到建设一项、验收一项、交付一项、发挥效益一项。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验收销号制度，避免重复申报和投资。

(六) 在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的同时，切实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尽快实现建设管理、资金下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日常运行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

---

抄送：各有关地级市水务局。

---

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

2012年11月2日印发

---